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9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93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常青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检查、核对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常青科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青科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青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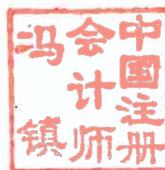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筱栋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814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67.72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87.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3,222.8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57,464.83	3,982.5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11	30,000.00	19,155.8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28,222.81	82.80	活期存款
合计		115,687.64	23,221.13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4,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收益率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预计 2.8189%/0.85%	2025.04.23-2025.07.28	否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预计 2.8192%/0.85%	2025.04.23-2025.07.30	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收益率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大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0	1.65%	2025.04.30- 2026.04.30	否
合计		14,80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整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78,927.9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8,021.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221.13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 14,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
减：募投项目投入	54,705.1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222.81
银行手续费	0.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35.1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291.2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4,8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21.13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 6,932.85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金额 6,200.8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31.99 万元。

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28 号)。以上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置换完毕。

3、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222.8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4%。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

公司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其中：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4,000万元；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1,500万元；减少维修车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500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以冲回该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该项调整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3,000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3.53%。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末投产，最近三年处于建设及试生产期，暂未产生经济效益；具体情况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使用时间以及收回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630.00	2023.04.28-2024.04.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558.90	2023.05.22-2024.04.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05.01-2024.05.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5.46	2024.06.01-2024.06.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8.65	2024.07.01-2024.07.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08.01-2024.08.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4.85	2024.09.01-2024.09.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6.10	2024.10.01-2024.10.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2.46	2024.11.01-2024.11.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48.38	2024.12.01-2024.12.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70.76	2024.05.07-2024.08.0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76.08	2024.05.07-2024.08.0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12.25	2024.08.09-2024.10.1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13.70	2024.08.09-2024.10.1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32.64	2024.08.09-2024.12.2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85.82	2024.08.09-2024.12.2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75	2024.10.15-2024.12.30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8.25	2024.10.15-2024.12.2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9.74	2025.01.08-2025.03.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30.44	2025.01.08-2025.03.28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预计 2.8189%/0.85%	2025.04.23-2025.07.28	否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预计 2.8192%/0.85%	2025.04.23-2025.07.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311.64	2024.04.30-2025.04.29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0	1.65%	2025.04.30-2026.04.30	否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294.8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0.29%；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26.24 万元，剩余资金合计 38,021.13 万元，剩余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投入。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5,000.00	85,000.00	54,705.11	30,294.89	尚待进一步投入
超募资金	-	28,222.81	24,222.81	4,000.00	尚待进一步投入
合计		113,222.81	78,927.92	34,294.89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末投产，为提高材料使用效率，避免物资浪费，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及被临时调用的少量备品备件转为一般用途，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涉及临时调用备品备件金额 17.13 万元（含税），结余备品备件金额 89.60 万元（含税），合计金额 106.73 万元（含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2.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92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3 年			23,83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30,659.60	
						2025 年			24,437.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54,705.11	30,294.89	2025 年 6 月末
2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24,222.81	4,000.00	不适用
合计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78,927.92	34,29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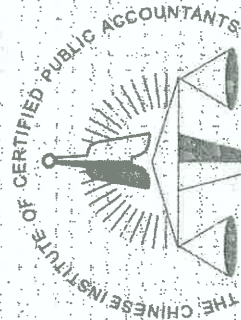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 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内部收益 率 35.20% (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镇
Full name: Feng Zhe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8-28
Date of birth: 1980-08-2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0082804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008280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87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23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胡筱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7-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86072637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802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2 09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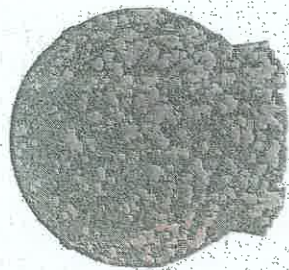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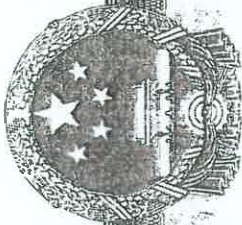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04250098

(副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熊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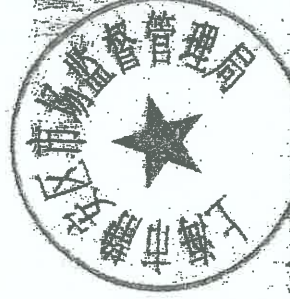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5日